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根据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(万元)
陈爱娥	财务资助	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拆入资金	5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陈爱娥

陈爱娥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财务负责人。曹杰与陈爱娥系夫妻关系。

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关联董事曹杰、陈爱娥回避了表决；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爱娥	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陈爱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。曹杰与陈爱娥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 年度，陈爱娥预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拆入资金不超过 500,0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财务资助

2018年度陈爱娥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,000元的资金拆入，资金拆入累计余额不超过3,887,525.03元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